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3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为4.41万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0.14万元，交易均价为2.30元/股，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3元、1.21元和1.17元，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3、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实施过4次股票发行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完毕时间	股份数量（股）	价格（元/股）
1	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8月	1,299,000	3.36
2	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年8月	279,000	3.36
3	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5年8月	2,000,000	4.80
4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年9月	2,260,000	2.28

鉴于本次回购与之前年度实施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五年以上，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参照公司价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和树脂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长先新材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34193	大川新材	5.12	2.20	2.33
873233	睿高股份	13.78	3.56	3.87
833802	希尔化工	2.40	1.39	1.73
430460	太湖科技	7.00	3.18	2.20

301319	唯特偶	58.41	18.49	3.16
平均值				2.66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12月31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1年年末、2022年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3元、1.21和1.17元。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1.97倍，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8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30元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7%-4.9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1,4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2,130	25.68%	15,602,130	25.6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5,151,470	74.32%	42,151,470	69.3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000,000	4.9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000,000	4.94%
总计	60,753,600	100.00%	60,753,6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2,130	25.68%	15,602,130	25.6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5,151,470	74.32%	43,651,470	71.8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500,000	2.47%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500,000	2.47%
总计	60,753,600	100.00%	60,753,6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2/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400,000.00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模拟计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占各项目比重(%)	回购后
流动资产(元)	84,724,885.45	13.46%	73,324,885.45
其中：应收账款	35,912,150.55	-	-
应收票据	10,326,129.81	-	-
总资产(元)	191,302,079.45	5.96%	179,902,079.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72,357,561.41	15.76%	60,957,56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88%	-	65.80%

注：回购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依据公司经披露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为基础，且假设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上限11,400,000.00元进行测算得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300,888.74元，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5,912,150.55元，应收票据余额为10,326,129.81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10,117,612.46元，票据变现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算），公司预计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0,424,204.08元、121,833,783.22元、64,010,486.5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16,172.68元、-1,434,592.84元、1,195,559.27元；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上半年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7.18%、58.26%、61.88%，流动比率分别为0.83、1.05、1.33，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能提供稳定现金流，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

股份的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